

##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：

### 一、目的：

行政院為了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措施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號成立性別平等處，作為我國第 1 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。

### 二、執掌：

該處下設綜合規劃科、權益促進科、權利保障科和推廣發展科，統合督導各部會和地方政府，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，並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性別主流化工作」，以及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重點工作。

### 三、「性別平等會」與「性別平等處」之關係：

- (一)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特成立性別平等處，作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更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- (二) 原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功能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，由「性別平等處」擔任其幕僚工作，來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。

##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：

### 一、成立目的：

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希望藉由該會的成立，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，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
### 二、運作模式：

該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：

- (一) 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，依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國際參與」五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期以強化專業運作功能。
- (二) 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，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- (三) 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，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